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于2019年09月04日与国盛海通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6,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0224%）、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9249%），即合计1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9473%），以转让价格13.662元/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国盛海通基金，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6,676,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90,085,223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43.9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
中信电子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60,264,744	29.3780%	54,064,744	26.3556%
张曙华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42,020,479	20.4843%	36,020,479	17.5594%
国盛海通基金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200,000	5.947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中信电子、张曙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0,085,223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43.9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国盛海通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47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